

安徽省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皖双基办〔2020〕1号

安徽省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7〕39号），现将《2020年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 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的意见》，结合实际，制定 2020 年工作要点。

一、基层基本公共教育

（一）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463 所。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0%，力争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

（二）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成乡村中小学智慧学校 1700 所，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的比例达倒 100%。

（三）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工程和贫困地区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毛入学率不低于 90%。

（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巩固和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优先保障机制，完善教师进出机制，确保农村学校按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师。

（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扶贫办、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基层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一）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基层服务网点与网络服务平台

台无缝对接，构建立体化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县乡村三级全覆盖。

（二）推进基层就业创业。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常态化推进“2+N”招聘活动，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2020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63万人以上。“十三五”期间，在省内农民工输出规模较大的地区设立20个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300万人。

（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创业江淮”行动，落实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面向企业和重点群体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设50个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10个劳动力转移就业实训基地，全年新增技能人才30万人。实施春潮行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技能脱贫千校行动、雨露计划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全省一半以上的县至少建有1个公共实训基地。

（牵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残联）

三、基层基本养老保险

（一）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健全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失业保险制度。

（二）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将在城镇稳

定就业的农民工按照国家规定纳入职工社会保险。实施建筑业等高风险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支持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及其他社会成员参加社会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9%以上。

（三）提高贫困人口社会保障水平。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对象等困难群体，按规定落实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资助政策。实施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完善“351”“180”综合医疗保障政策，实现健康脱贫政策平稳过渡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框架内。

（牵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配合单位：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四、基层基本医疗卫生

（一）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现有建设项目，尽快投入使用，加大人员培养引进力度，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6 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2.32 人。完善县域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健全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力争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全部达标，县域内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3 张。

（二）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完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机制，健全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按人头总额预付机制，扩大按病种收付费实施范围，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全覆盖，紧密型城市医联体扩大到 10 个市。落实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县管乡用”政策，提高

乡村医生待遇。提升患者县域内就诊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70% 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和康复服务能力。

（三）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严格落实新冠肺炎防控措施，开展重大疾病和其他急性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按照国家部署，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疾控机构、重症救治基地、传染病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传染病区设施建设。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婚前保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强化出生缺陷干预。孕产妇死亡率小于 18/10 万人，婴儿死亡率小于 7‰，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小于 9‰。

（牵头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省扶贫办、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基层基本社会服务

（一）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农村低保标准和国家扶贫标准“两线合一”。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完善主动发现、综合施策、托底救助工作机制。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50%。

（二）健全社会福利体系。健全完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和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不能自理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大力发展智慧养老，推进城市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全覆盖。加强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光荣院等托底保障性养老机构建设。加强县级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在册患者管理率和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 80% 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45 张，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达到 30%。

(三)加强社会事务工作。建立和完善公民婚姻信息数据库。基本实现城乡公益性公墓全覆盖。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实行“普惠+优待”的保障模式，提升复员退伍军人、军休人员优抚安置和服务保障能力。

(牵头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配合单位：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六、基层基本住房保障

(一)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全面完成全省新增的 10951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房屋实行动态监管，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做到动态清零，确保农村困难群众不住危房，全面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2020 年，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15.3 万套。“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45.91 万户。

(二)强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继续实施公租房建设，规范发展公租房。坚持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对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合理轮候期内给予保障，加大对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困难职工的精准保障力度。

(三)积极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按照“保障基本、安全适用”的原则，严格控制住房面积，合理确定住房建设标准，统一规划建设安置区水、电、路等基本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安置方式，“十三五”期间，完成 8.3 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搬迁安置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第一、二项)、省发展改革委(第三项)，配合单位：省扶贫办、省财政厅)

七、基层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一)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推动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实现全覆盖，新建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部颁一级馆评估标准。实现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县级文化馆配备1辆流动文化车。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95%，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达2000万人次，文化馆(站)年服务人次2200万人次。

(二)优化广播电视服务。持续推进全椒、义安等12个基层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出台《安徽省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推动开展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和基层服务网络试点建设。完成省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三期建设。加快推进省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建设和贫困县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现年度全省20%县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目标。实现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99%以上。

(三)加强体育设施建设。整合现有场地资源，提高利用效率，推进单位、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实现5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小型体育馆、小型体育场、标准游泳设施、中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体育公园，其中，100%的县(市、区)建成中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公共体育场。除少数山区以外，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2个社会标准足球场地。2020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2500万人。

(牵头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第一项)、省广电局(第

二项)、省体育局(第三项),配合单位: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八、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一)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乡镇(街道)残疾人之家和村(社区)残疾人工作站建设(设置),形成县乡村三级残疾人服务网络。加快已建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推动县级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都有1所特殊教育学校。

(二)强化残疾人基本服务。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以及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开展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扎实推进残疾人贫困康复民生工程,全面完成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确保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不低于8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到100%。

(三)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落实残疾人扶贫开发和惠农政策,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优先享受。对用人单位按其实际安排的残疾人人数依照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帮助安排经营场所,提供启动资金支持。

(牵头责任单位:省残联,配合单位: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